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國民小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109年12月04日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受僱於本校獲致工資者(以下稱受僱者)健康服務，特訂定「臺東縣海端鄉海端國民小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二、 為維護受僱者健康，依據體(健)檢資料與職場復工之需求，進行以下健康服務計畫。
 - (一) 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二) 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協助與復工相關作業。
 - (三) 工作相關傷害之預防、健康諮詢、急救並緊急處置。
 - (四) 預防及監控傳染病在校園傳播。
- 三、 各單位及人員相關之權利義務
 - (一) 僱主：校長
負責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各單位主管。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計畫之事項，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通知新進人員報到時應繳交規定期限內之體格檢查報告。
 3. 確認新進(在職)人員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通知校方依相關法規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實施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4. 協助相關人員工作適性評估、復工相關作業。
 5. 提供並通知當年度須受檢之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名單。
 6. 辦理職災醫療補助申請。
 7. 辦理職業衛生之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並應注意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8. 提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名單，並協助辦理健康檢查事項。
 - (三) 勞工：受僱者
 1. 到職前備妥符合年限內的體格檢查報告正本(醫院或本人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於新進人員報到時繳交。
 2. 完成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主動繳交相關文件列管。
 3. 依照本計畫，主動提出健康需求，並配合適性評估、復工相關作業。
 - (四) 人事單位

1. 協助提醒新進人員於報到時繳交二個月期限內之體格檢查報告。
2. 提供受僱者基本資料、工時、請假情形及職務異動等資料。
3. 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相關作業。

(五) 職業安全業務主管

1. 辦理作業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分析與建議。
2. 辦理職業病預防事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事項。
3. 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相關作業。
4. 協助健康服務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5. 協助辦理急救及衛生教育訓練。

(六) 衛保單位

1. 辦理在職人員健康教育一般及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衛生指導。、急救及緊急處置。
2. 辦理急救及衛生教育訓練。
3. 實施校園傳染病防治與監控措施並宣導疫苗預防接種。
4. 關懷在職人員健康服務及提供建議，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5. 配合辦理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

四、 相關檢查規定

(一) 僱用新進人員時應要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二) 新進人員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

1. 體格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檢。
2. 由用人單位確認新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健康項目，並通知該新進人員應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

(三)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五、 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一) 分級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且與工作有相關者。
5.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6. 對於第二級管理者，由護理師提供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六、其他

- (一) 健檢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保存，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歸檔依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留存 5 年。
- (二) 違反前述檢查義務者，經勸導履行健檢義務無效者責任自負。
- (三)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或法令修改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經本校校長同意後實施。